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協助會員工會集體協商暨勞資爭議處理辦法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訂定通過

-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下稱：本會）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下稱：本中心）為協助會員工會進行集體協商暨處理各種勞資爭議，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中心協助會員工會及其所屬會員事項如下：
  - （一）法規諮詢。
  - （二）協助商訂團體協約。
  - （三）協助進行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
  - （四）協助進行調解、仲裁。
  - （五）重大勞資爭議事件之分析及方案建議。
  - （六）辦理集體協商暨勞資爭議之研習。
  - （七）其他經本會權力機關決議或理事長核示之事項。
- 三、會員工會於商訂團體協約向本中心請求協助者，應於通知雇主前，檢附協商對象、內容、時間、地點、代表等事項及請求協助事項，書面函知本中心。  
本中心應於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五日內給予書面回覆。
- 四、會員工會於商訂團體協約請求本中心協請或派出專人協助者（含擔任協商代表），應於前條書面通知中敘明，由本中心提請理事長同意後辦理。
- 五、會員工會及其所屬會員如遭不當勞動行為之打壓，得檢附具體事證及相關文件、資料，請求本中心協助提請裁決，本中心得以提供意見、撰寫文件、代理陳述等方式協助之。
- 六、會員工會及其所屬會員有勞資爭議事項，擬進行調解、仲裁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請求本中心協助，本中心得以諮詢、提供意見、撰寫文件、代理等方式協助之。
- 七、會員工會依本辦法請求本中心協助事項，符合下列情形者，派出人員之費用由本會支出為原則，惟每會計年度，本會支出各會員工會各款案件相關費用以一案為限：
  - 一、團體協商案件
  - 二、非團體協約之協商案
  - 三、調解案件
  - 四、仲裁案件
  - 五、裁決案件
- 八、為使會員工會瞭解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相關事項，本中心每年度應辦理研習，並邀請會員工會派員參加。會員工會於辦理相關研習時，得請本中心協助辦理。
- 九、會員工會及其所屬會員於進行集體協商或勞資爭議事項，對其他會員工會及其所屬會員

之權益有負面影響之虞時，本中心應呈請理事長同意後函請會員工會及其所屬會員即時調整因應。

會員工會、會員未依前項函示辦理時，本中心得停止協助，必要時提請本會權力機關議決。

十、為強化工會功能，本中心得主動協助會員工會及其所屬提出集體協商或勞資爭議方案，於徵得會員工會同意後為之。

十一、會員工會及其所屬會員依本辦法申請協助所需之各類表件，由本中心另行訂定。

十二、為協助會員工會及其所屬會員商訂團體協約或進行勞資爭議，本中心得經理事長同意後聘請律師予以協助。

十三、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